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标准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市监标技发〔2024〕34号）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湘政发〔202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以及我局工作职能，特制定《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标准提升行动工作方案》（详见附件）。

附件：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标准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标准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市监标技发〔2024〕34号）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湘政发〔202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以及我局工作职能，特制定《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标准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如下：

一、加快标准供给

一是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修订。鼓励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新能源装备、硬质合金、电力电瓷等装备或产品制造领域的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国际标准化活动，争取更多的株洲标准成为国家标准、国际标准，以标准“走出去”带动株洲装备、产品、技术和服务“走出去”。二是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制定一批地方标准。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省、市地方标准制修订，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加快落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地方标准，促进废旧装备再制造。规范车辆、家电、手机、工程机械等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流通标准，满足本地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和产品技术标准的特殊需求。三是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制定一批先进团体标准。协助

各类主体发挥团体标准创新优势，填补标准空白，满足市场需求。

二、强化标准提升

一是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完善标准体系。紧扣“3+3+2”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医疗、文旅设备质量标准水平，加快完善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大力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年限和节能知识；完善碳标签等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引领、绿色认证、高端认证等作用。二是积极发动企业，开展对标达标。依据《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推进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并做好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针对有色、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大规模设备和消费品，开展对标达标提标创标活动。三是发挥协调机制，开展企业培育。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围绕轨道交通、航空动力、先进硬质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等重点领域，激发企业在标准、技术、服务及管理互动发展方面的创新活力，培育形成一批标准水平领先、品牌效应突出、引领带动作用突出的优质“领跑”企业。到2024年底，力争获评5家以上国家、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3家以上标准创新型企业，充分展现标准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和生态效益，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质量监管

(一) 抓好特种设备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一是做好宣贯。结合各种咨询活动，利用多种渠道加大宣贯力度，进一步压实生产、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推进无纸化维

保和电梯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加强设备维保监督检查，提升维护保养质量水平。加强电梯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二是进一步提升应急救援智能化水平。实现电梯智慧监管城区全覆盖。梳理电梯问题清单，配合做好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基本完成全市电梯智慧监管覆盖。持续加大住宅小区电梯安全监管，扩大电梯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质量抽查频次。三是持续实施强制法防事故。加强对电梯维保、检验检测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行为的打击力度，全面提升我市电梯本身安全水平。完成我市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

（二）抓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管

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制定 2024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和抽查计划。突出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水泥、烟花爆竹、消防产品等重点产品，“一老一小”产品、“护农”产品。重点检测强制性标准要求安全指标、产品关键性能指标。加强对企业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員、组织培训上岗、制定风险管控清单、执行制度等情况的检查，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聚焦生产销售单位集聚区、质量安全问题易发多发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销售门店等重点区域，深入开展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

（三）加强对认证认可活动的监督抽查督促相关认证认可机构严格执行国家认证认可规则，严厉查处认证认可相关违法行为。

四、营造社会氛围

一是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相关产品技术标准、资源循环利用标准的宣传培训，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有序推动标准落地实施，积极推动标准引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取得实效。二是营造良好消费环境。进一步加缺陷产品召回、消费维权等工作力度，构建市县联动、上下贯通的工作模式，形成市局统筹协调、各县市区局、直属分局协同参与的召回工作格局。通过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培育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潜能，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